

雲林縣政府
111 年度雲林縣社區總體營造推動委員會
第一次大會 會議紀錄

- 壹、 時間：111 年 3 月 25 日（五）下午 3 時 30 分
- 貳、 地點：本府第二辦公大樓 2 樓會議中心（斗六市雲林路二段 515 號）
- 參、 主席：本縣謝副縣長淑亞
紀錄：黃立佳
- 肆、 出席人員：專家學者許主冠委員、廖嘉展委員、李君如委員、社區社團代表王瀚委員、社區社團代表江炳辛委員、社區社團代表黃美燕委員、民政處長張政國委員（自治事業及客家事務科蕭惠娟代理）、教育處長邱孝文（社會教育科李諺亮科長代理）、農業處長吳芳銘（農業輔導科高建平科長代理）、社會處長林文志（陳怡君副處長代理）、城鄉發展處長林長造（劉以興副處長代理）、建設處長李俊興（張勝欽技正代理）、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長張世忠（勞工福利科蔡宜霖科長代理）、雲林縣警察局長李謀旺（莊啟彬股長代理）、雲林縣衛生局長曾春美（保健科衛生稽查員李素吟代理）、雲林縣環境保護局長張喬維（沈淑妏秘書代理）、藝文推廣科陳世訓科長
- 伍、 列席人員：荊桐鄉長林靖焜、荊桐鄉公所社會課長程惠貞、北港鎮公所主任秘書蔡寶元、麥寮鄉公所林東榮主任、臺西鄉公所社會課長黃美燕、斗南鎮公所社會課長盧瓊枝、四湖鄉公所民政課長曾哲欽、東勢鄉公所社會課長陳君佩、古坑鄉公所民政課長李進益、元長鄉公所社造中心組長蘇育正、崙背鄉公所市場管理員江翰、斗六市公所課員郭家伶、大埤鄉公所社會課員劉錦櫻、西螺鎮公所社會課員黃芷婷
- 陸、 主席致詞：（略）
- 柒、 業務單位說明會議緣由及藍皮書簡報：文觀處辦理《2022 雲林社造藍皮書》盤整分析，希望透過完整統計，將 20 個公所資料逐一彙整，擬訂社造方針。屆時請各鄉鎮公所協助研究團隊，提供相關補助資料及聯絡窗口。
- 捌、 確認本年度第一次工作小組會議紀錄：通過。

玖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案由一：跨局處聯合成果展，提請討論。(文觀處提案)

決議：

填寫調查表單計有文觀處、社會處、城鄉處及環保局四單位，其他單位皆無回報資料，但願意配合攤位布置邀請相關社區夥伴參與其他單位成果展。

基於成果展性質及期程要求，由文觀處與社會處結合共同規劃年度社區成果展。

二、外聘委員建議事項：

- (一) 廖嘉展委員：藉由社造成果展，看到鄉親的熱情與活力；各局處可藉由此展現施政成果，過去幾年雲林社造成果展非常優秀，建議各局處不要缺席。
- (二) 許主冠委員：雲林有豐沛文化能量，我們要怎麼看待自己，如何展現自己，把自我品牌營造出來。建議公所可以審議式民主方式，與民眾對話，把地方公共事務連結起來，處理地方事務，更加生活化、非政治化。
- (三) 李君如委員：幾項建議供參考，
 - 1. 有成果沒有成果展，應善用。
 - 2. 結合觀光旅遊，結合永續社區議題操作
 - 3. 教育部有推學校與社區共學計畫，雲林就有兩個：樟湖國小、口湖國小
 - 4. 自主防災社區，雲林有好幾個社區做不錯。
 - 5. 成果展是社區民眾榮耀共享的時刻，共同取暖、相互較勁展現。
 - 6. 搭配社區產品、遊程，創造經濟力，利留在社區。
- (四) 黃美燕委員：增加宣傳機會，例如放到連續劇八點檔廣告置入性行銷。
- (五) 江炳辛委員：怎麼跟公所連結是一個問題，有的是公所想動社區不想，有些相反。成果展要留意出席費的編列，還有場地情形。
- (六) 王瀚委員：社區是否能夠負荷 2-3 日的活動，需要更多考量

斟酌。

壹拾、臨時動議

一、案由一：為建立本府社造優秀成果後續資源整合機制，提請討論。(文觀處提案)

決議：主席裁示，本委員會未來議程架構為：

(一) 工作小組會議(每季1次)：

1. 中央與縣府社造資源大表之更新、彙整報告，並請相關單位協助公告於官網。
2. 需其他單位協助事項。

(二) 社造委員會大會(每6個月1次)：

1. 跨域計畫合作可能：各局處針對內部社造優秀成果進行業務亮點簡報，包括：中央獲獎成果、縣內獲獎成果或長官建議案件等(每單位至少須提出1案)，增加跨域發展多樣可能。
2. 鄉鎮市公所參與：公所可列席，或於本會提出期望縣府協助溝通、協調之處或社區特殊議題需求，落實社造由下而上精神及下情上達目標。